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沧州源兴配售电有限公司已将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1号站110kV输变电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其内容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沧州源兴配售电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沧州源兴配售电有限公司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1号站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于2024年1月运行，运行后委托承德市东岭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以合同的形式约定对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1号站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收集整理相关的验收资料、组织邀请专家召开验收评审会、在环境保护厅网站办理验收登记手续。验收监测单位的资质和能力达到工作要求，并于2024年3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月组织召开专家验收会并取得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验收通过。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加强对工作的安全管理，保证广大群众的健康与安全，防止因安全事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工程投产后，在工程正常运行工况条件下，应对工程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分别进行一次监测。

工程选址、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案、设计等文件及其批复均已成册归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运行期针对变电站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保障发挥环境保护作用。

(3) 环境监测计划

沧州源兴配售电有限公司依据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电磁、噪声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国家标准要求，并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沧州源兴配售电有限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规章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的各项要求，详细见附件。